#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

非考試分發之其餘管道學士班大一新生:新生入學通知將於 8月5日以郵寄方式寄出,境外生以 email 方式寄發學士班新生入學通知不另寄紙本;考試分發學士班大一新生:新生入學通知將於 8月12日以郵寄方式寄出。因郵務恐有延宕收到情況,請於以下網路報到時間起,於本校首頁連至新生資訊網:新生學號查詢,即可查詢學號,進行各項網路報到及資料上傳事宜。

網路報到 註冊前 新生領航營 註冊日 註冊後 注意事項

				_			到	
區分	辨	;	哩	politic (	Ĭ.	項	說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網路報到			)	足		資料	<ul> <li>一、時間:8月15日(一)上午10時至8月19日(五)午夜12時止</li> <li>二、網址:〈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li> <li>三、帳號:學號共9碼(例:111123456)</li> <li>密碼:身分證字號(本國生)</li> <li>(非本國生密碼為學號末6碼加生日之月日4碼,共十碼。</li> <li>例:非本國生學號為111123456,學號末六碼為123456,生日月日為0131,則密碼預設值為1234560131)。</li> </ul>	各單位
	新	生	資	料	·上	. 傳	<ul> <li>一、請務必在8月19日前完成學士班新生資料上傳,以免影響學生證之製發。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等管道入學者,本校已從大考中心取得照片檔,如未於期限內上傳更新之相片檔,將以大考中心提供之照片檔作為製作學生證照片。</li> <li>二、新生學歷資料上傳: <ol> <li>本國學歷:請上傳國內高中畢業證書。</li> <li>衛生學歷資料請將畢業證書、高中歷年成績單合併為一個PDF檔上傳,前述文件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li> <li>外籍生學歷證件請將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高中歷年成績單合併為一個PDF檔上傳。</li> <li>境外生(外籍生、僑生、陸生)或本國生持非本國學歷者,除上傳學歷證件資料外,開學前仍需繳交正本至註冊組(國際學士班學生,請將正本交至國際學士班辦公室-教育館R227)以供查驗。</li> <li>新生更改姓名者,請於8月18日前寄(送)戶籍謄本(註明學號、系別)至本組,以便製作更改姓名後的學生證;若於該日期後才送件者,因學生證已製作完成,需繳交200元工本費重新製作。</li> </ol> </li> </ul>	註冊組 分機:31390
註冊前	宿	•	舍	뒥	<b>3</b>	請	一、新生住宿請至住宿組首頁宿舍申請入口完成宿舍申請登錄。 系統開放時間自8月16日10:00起至8月19日上午10:00止。 凡未辦理網路登記住宿申請者、視同放棄住宿,學校將不辦理床位保留。 二、申請宿舍前請詳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https://sthousing.site.nthu.edu.tw/p/406-1254-105021,r1559. php?Lang=zh-tw 三、已錄取為厚德、載物、天下之新生,書院直接安排宿舍床位,惟仍須遵守住宿規則, 未錄取者,仍須向住宿組申請宿舍(書院相關問題請洽 03-5162555)。	住宿組 分機:34706
	學	ŕ	分	ħ	£	免	一、重考生、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院學士班)者,欲抵免所修之課程、學分,務必於8月24日(三)前辦理。相關繳件方式請於8月初見註冊組最新消息。 二、學分抵免申請表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抵免學分」→「學士班學分抵免申請」→輸入抵免資料,確定無誤後印出簽名。	註冊組 分機: 31390 南大校區 分機: 72301~4
	減	免	, <u>4</u>		雜	費	一、下列同學請於 8 月 15 日(一)至 8 月 19 日(五),請至〈 <u>校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作業</u> 〉填寫列印申請表,並線上繳件。  二、線上繳件請至〈 <u>國立清華大學助學系統</u> 〉上傳申請表、詳細記事版新式戶口名簿及證明文件(下列括號內註)。 1. 身障人士子女(身障手冊正反面) 2. 身心障礙學生(身障手冊正反面) 3. 現役軍人子女(在職單位證明) 4. 原住民籍學生(註記族籍之戶口名簿)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縣市政府公函) 6. 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以上證件請以正本拍攝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系別、學號、姓名。 三、戶口名簿請至〈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查驗為最新版本。	生輔組 分機:34660

##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

區分	辨理事項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缴 交 學 雜 費	一、8月23日(二)起,請至〈 <u>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u> 〉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二、繳費方式,請參閱出納組學雜(分)費區。 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核准、註冊日前辦妥休學程序及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勿繳費。 四、9月12日(一)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五、依據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 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 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六、逾期繳費者,仍請於校務資訊系統自行下載列印,並依學雜(分)費繳費公告。 並期繳費	出納組 分機:31364
	選課	一、〈新生選課階段〉網路開放時間:8月18日(四)~8月22日(一)每日中午12:00至 次日上午09:00止,請至〈 <u>校務資訊系統</u> 〉進行選課。 二、其餘各階段(第3次選課、加退選)選課時間、選課相關訊息及導師密碼制度,請見 課務組網頁( <u>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u> )	課務組 分機: 31393~5
	免修英文領域必 修 課 程	<ul><li>一、若合於免修英文標準,得申請免修英文領域課程學分。</li><li>二、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學分&amp;抵免學分/非外語系申請免修英文〉填寫申請表,並攜帶學生證、英檢成績單及其影本、申請單至英語教育中心辦公室(綜二 206)檢核。</li></ul>	英語教育 中心 分機:34423
	填寫心理量表	請至〈 <u>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u> 〉依照你(妳)目前的身心狀態,填寫心理量表。	諮商中心 分機:34725~6
	填寫 UCAN 職涯評 測	請進入〈校務資訊系統/校內其他系統/職涯諮詢與評測〉填寫	綜合學務組 分機:34686
	填寫「各項英語能 力檢測調查表」	請進入〈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填寫各項英語能力檢測調查表。	英語教育 中心 分機:34423
	填寫背景資料	請進入〈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填寫背景資料。	校務研究中心 分機:33109
註冊前	填寫健康資料 及 健康檢查	一、填寫健康資料: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填寫,身體有任何特殊疾病或異常者,務請據實填報,以利在校生活及教學之協助與輔導。  二、健康檢查: 1. 本次健檢費用為新台幣\$760元,請於健檢時現場交給醫療單位。 2. 健檢日為9月8日,依註冊程序單所訂時間至校友體育館健檢,為確保健檢報告準確度,抽血前至少禁食六小時,可喝白開水(勿喝含糖飲料)〈健檢前請詳閱衛保組網頁新生健檢專區〉。 3. 自行在校外健檢者(地區醫院等級以上),須持111年6月1日以後健檢報告(須包含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所載項目,缺少者應補檢)。於註冊日以前繳交正本至衛保組(各醫院健檢作業皆須7-10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註冊完成之權益)。 衛保組位置:校本部醫輔大樓一樓;南大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4. 未完成健檢導致無法完成註冊程序者,須自負相關之責。 5. 新生如因故須於註冊日隨即辦理休學者,可免做健檢,但仍須至衛保組健檢現場完成蓋程序章作業,始完成新生註冊程序。復學時須完成健檢並繳交健檢報告至衛保組始完成復學程序。 6. 若全國警戒第三或四級則暫停校內新生健檢活動,待調整至第二級以下視情況擇期在校辦理。	衛生保健組 分機: 43000 31054
	兵役 (所有同學(不含外籍 生、僑生)均需填寫)	請至〈 <u>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u> 〉網頁填寫個人兵役(如完成服役請註記軍種、階級)相關資料,填寫兵役戶籍地址須與目前戶籍資料相同。填寫完畢,請務必完成儲存程序。(爾後在學期間若服完兵役或遷戶籍者需持證明至水木生活中心二樓生輔組辦公室辦理兵役資料更新)。	生輔組 分機:34653

區分	辨理事項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圖書館服務啟用	一、為進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圖書館讀者資料交換,以達到四館一證通;以及為預 先開啟您在本校圖書館各項使用權益,請於9月5日(一)~9月18日(日)上網完成本校讀 者權益聲明書簽署作業。 (http://www.lib.nthu.edu.tw/use/privileges_sign.html) 二、帳號:學號共9碼(例:111123456) 密碼:身分證字號(本國生) (非本國生密碼為學號末6碼加生日之月日4碼,共十碼。 例:非本國生學號為111123456,學號末六碼為123456,生日月日為0131,則密碼預 設值為1234560131)	圖書館 分機:42995
	計通中心服務申請	申請電子郵件信箱帳號與學生宿舍網路帳號,申請流程請參閱本中心網址 http://www.cc.nthu.edu.tw/之新生入學須知。	計算機與 通訊中心 分機:31000
	個人帳戶登錄	請至〈 <u>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u> 〉登錄學生個人帳號(玉山銀行、兆豐商銀、郵局三擇一), 俾利獎助學金、工讀金、宿費(押金)退費及各項計劃津貼匯入作業。(務請確認登錄 帳戶為 <b>學生本人台幣帳戶</b> ,非學生本人或外幣帳戶皆無法入帳)	出納組 分機:31364
	申請書院 (厚徳、載物、天 下)	一、 住宿書院第二階段招生 6 月 15 日(三)中午 12 點至 7 月 18 日(一)中午 12 點截止, 有意申請者請至本院網站報名,錄取名單於 7 月 25 日(一)中午 12 點後公佈,錄 取者須完成線上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二、 報名、公佈、報到網址: <a href="http://rcollege.site.nthu.edu.tw/">http://rcollege.site.nthu.edu.tw/</a> 。 三、 線上報到: 7 月 25 日(一)中午 12 點至 7 月 28 日(四)中午 12 點截止。 四、 書院第一階段招生(4 月)、第二階段招生(6 月)、第三階段招生(8 月)的錄取者床 位由本院安排,未錄取者依宿舍申請規定至住宿組網站登記。	住宿書院 分機:62555
		一、確認修讀華語課程相關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見 <u>華語中心網頁/學分班</u> 。 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具「基礎級」、「入門級」, 可持成績單至華語中心辦理 華語學分減修、免修,或至華語中心參加減/免修測驗。減/免修測驗相關資訊將公告於 <u>華</u> 語中心官網/學分班。	華語中心 分機:62355
註冊前	就學貸款 (銀行對保手續)	一、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詳閱生輔組首頁/救助滅免/就學貸款公告事宜。 二、請依規定先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銀行對保手續(臺銀於 8 月 1 日(一)開始作業,並全面實施上網填寫申請書,請登錄https://sloan.bot.com.tw/),手續如下: 1. 每一教育階段【高中職、二專、二技、大專技院校、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本人應邀保證人並攜帶下列各文件辦理: (1)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2) 印章、國民身分證、新生入學通知單。 (3) 註冊繳費單(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但請勿事先繳費),於 8 月 23 日(二)起開放新生列印。 (4) 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登錄填寫完成後列印之申請書一式三份) 2. 貸款額度,原則上貸款範圍含括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等項目,額度請參考學雜費繳費單上「就學貸款可貸總額」欄位所載金額(此為貸款上限額度),並視個人需求決定之。 3. 凡新生欲辦理臺灣銀行「線上申貸」,必須已於臺銀完成開戶及晶片金融卡開卡程序,且需於本學制在本校就讀期間,曾至臺銀簽約對保並有成功撥貸1次以上紀錄者,即可於辦理第2次就學貸款作業前,至台銀就貸網站辦理線上申貸,而無需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三、 本年度起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於8月23日(二)上午9:00起至9月12日(一)下午4:00止,至〈校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登錄申請資料,並於登錄完成後列印申請表簽名,於註冊時交至水木生活中心二樓演展廳(南大校區學生請交至南大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生輔組)。 *戶籍謄本務需備1份於對保時使用,不可用戶口名簿影本替代。	生輔組 分機:34649
新生領航	住宿報 到	9月4日、5日(日、一)上午8:30至下午4:00止,至各新生齋舍報到(請參見住宿組網頁公告宿舍床位分配表)。	住宿組 分機:34706 南大校區 分機:74700

外籍生

為30天。

##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

	入一利生	國工演華大学「「「学年度弟」学期註冊須					
區分	辨理事項	説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誉	家長座談會	9月5日(一)下午14時至16時 地點:校本部旺宏館國際會議廳 屆時歡迎學生家長參加瞭解學校學習環境及生活設施。	生輔組 分機:34647				
	活動與課程時間	9月6日(二)至9月8日(四) (新生領航營資訊請參閱〈 <u>新生資訊入口網頁</u> 〉)	生輔組 分機:34647				
		請持「111 學年度大一新生註冊程序單」依其程序辦理 健檢日期、地點:9 月 8 日依註冊程序單所訂時間至校友體育館健檢	_				
	新生於新生健檢日 資訊系統,請至校 冊程序單手續者,	序單列印處:請於健檢日前至〈校務實訊系統/新生報到〉列印,當日務必攜帶始得健檢 完成健檢後請妥善保管您的註冊程序單至領取學生證為止,已完成健檢名單將於新生註冊 務資訊系統->個人資料維護->學生證領發預約及查詢,查詢您的學生證領發方式及狀態, 將由各新生班代或新生服務學長姐,於註冊組規劃時段內派員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後轉發 後,請自行上校務資訊系統->個人資料維護->學生證領發預約及查詢預約領卡。	日前上傳校務 已完成新生註				
	新生資料上傳檢核 及學生證領取	<ul> <li>高務必確認您已在8月19日前完成各項學士班新生資料上傳作業,以免影響學生證之製發。</li> <li>二、新生學歷資料上傳:</li> <li>1. 本國學歷:請上傳國內高中畢業證書。</li> <li>2. 僑生學歷資料請將畢業證書、高中歷年成績單合併為一個PDF 檔上傳,前述文件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li> <li>3. 外籍生學歷證件請將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高中歷年成績單合併為一個PDF 檔上傳。</li> <li>4. 境外生(外籍生、僑生、陸生)或本國生持非本國學歷者,除上傳學歷證件資料外,開學前仍需繳交正本至註冊組(國際學士班學生,請將正本交至國際學士班辦公室-教育館 R227)以供查驗。</li> <li>三、新生於新生健檢日完成健檢後請妥善保管您的註冊程序單至領取學生證為止,已完成健檢名單將於新生註冊日前上傳校務資訊系統,請至校務資訊系統-&gt;個人資料維護-&gt;學生證領發預約及查詢預約領卡。</li> </ul>	註冊組 分機:31390 南大校區 分機: 72301~4				
新生註冊	僑生	一、僑生新生座談會:日期、時間、地點將另外以 E-mail 通知。 二、初次來臺港澳生居留體檢:日期、時間、地點將另外以 E-mail 通知 三、若有清寒證明者,繳交清寒證明資料至綜合學務組。(2014 年 1 月以後入學的僑生,必須檢附清寒證明資料向綜學組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通過,始可在加入健保後,由僑委會補助 1/2 健保費。) ※清寒證明開立單位: 1. 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 2. 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3. 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5. 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5. 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等 四、已領有台灣健保卡或居留證之學生,將健保卡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交到綜合學務組。 五、二吋證件照片(請準備 3 張以上): ※六個月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悲、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直 4.5 公分,横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相片。	綜合學務組 分機: 62428 62430				
	د. جدم البر	一、 外籍學位生入境檢疫流程皆依照疫情狀況及教育部頒布之辦法,欲入境台灣之學生務必配合,其規定將再另行通知。 二、 全民健康健保:外籍學位生因疫情而無法如期於九月入境者,隔年二月之後將會	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分機:				

三、 居留證申請:因疫情緣故,原本入境 15 天內需將居留簽證轉換居留證的規定延長

有保險空窗期,請自行購入保險以保障自身健康及安全。

(健保)

33429

(居留證) 62465

注

意事

項

區分	辨	理	事	項	: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計服		中申	心請	申請流程請參閱本中心網址 <u>http://www.cc.nthu.edu.tw/</u> 之新生入學須知。	承辦單位/分機 計算機與 通訊中心 分機:31000
	(:		貸款手	績)	一、完成臺灣銀行臨櫃對保或「線上申貸」程序,並上網完成登錄就學貸款資料手續之同學,請於9月8日(四)、12日(一)上午9:00~12:30及下午1:00~4:00攜帶下列相關文件至水木生活中心二樓演展廳繳件(南大校區學生請交至南大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生輔組): 1. 就學貸款申請表(於〈校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登錄後並列印申請表,請注意申請表內登載之保證人及申請貸款金額,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載資料一致,請詳實核對無誤)。 2. 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2聯。 3. 學校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據之繳費證明文件(「體育設施使用費、器具保管費及鍵盤實習費」均不可辦理貸款,請務必先行完成繳款手續)。 二、未依期限辦理及資料不全者,將不再受理,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無法核貸。 三、若申貸同學家庭年收入高於120萬,請同學事先準備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以上已加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以及本人及兄弟姊妹戶籍資料或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之資料,以免喪失申貸之權益。	生輔組 分機:34649
註冊後	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欲申請功勛卹內或卹滿、公教遺族子女公費或半公費之學生,請先至生輔組網頁下載及填寫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並於8月15日(一)至8月19日(五)至〈校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作業〉內登載申請,並於9月16日(星期五)前繳交所需證件影本至生輔組第二辦公室辦理: 一、軍人遺族: 1. 有效期間之卹亡給與令及證書影本。 2. 撫卹令及證書影本。 3. 撫卹金證書及證書影本。 4. 軍人遺族證明書及證書影本。 5. 申請辦理期限三個月內詳細記事版本全戶戶籍謄本。 6. 學生證影本。 以上資料皆2份(1~4項請於開學後帶正本至生輔組第二辦公室查驗)。 二、公教人員遺族: 1. 年卹恤金證書及證書影本。 2. 申請辦理期限三個月內詳細記事版本全戶戶籍謄本。 3. 學生證影本。 以上資料皆2份(第1項請於開學後帶正本至生輔組第二辦辦公室查驗)。	生輔組 分機:34660
			權軟		一、請至 <u>〈校務資訊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u> ,點選 [校園授權軟體下載],即可進入下載平台。 二、使用說明 本系統僅提供校內網路連線,若於校外請透過 VPN 服務使用。VPN 使用方式請參閱計通中心網頁(http://www.cc.nthu.edu.tw)/網路服務/ TWAREN SSL VPN。	計算機與 通訊中心
		、開				

- 二、新生註冊程序: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填寫資料並完成各項學士班新生資料上傳作業,於依註冊程序單所訂時間完成健檢,已完成新生註冊程序單手續者,將由各新生班代或新生服務學長姐,於註冊組規劃時段內派員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後轉發。新生註冊請假者,於註冊完成後,請自行上校務資訊系統->個人資料維護->學生證領發預約及查詢預約領卡。
- 三、**註冊假**:註冊手續必須在當天親自辦理,除有重大事故在註冊前請假(請假至多以二週為限),並經本校核准者外, 逾期或未到校註冊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新生註冊日請假單可由〈註冊組網頁〉下載。
- 四、宿舍進住時間:9月4日(日)至9月5日(一)上午8:30至下午4:00時,為免影響他人作息,遠程同學請考慮提早 出發;另請於規定期限內至宿組首頁宿舍申請入口中完成宿舍申請。
- 五、有關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事宜(相關申請表單請由註冊組網頁中下載後印出):
  - 1. 新生須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新生因故於註冊日(含)前辦理休學者,須完成新生網路報到及新生資料上傳後,列印狀態完成查詢畫面,持<u>休學申請表</u>至各單位辦理相關流程後再至註冊組辦理,如本人無法前來辦理,請備妥<u>辦理休學委託書</u>,並攜帶雙方身分證件憑以辦理。於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免繳費,註冊日後辦理者須繳全額學雜費。
  - 2.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 得檢具有關證明於7月1日至8月31日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 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申請表單及詳細申請流程請參閱<u>保留入學申請書</u>。
  - 3. 以上均請先電話與學系連繫(需要系主任簽核)後再到校辦理。

						.,, , , , , ,	• • •	<u> </u>	· V · Z	
區分	辨	理	事	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 :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				

- 程自訂。申請表單及詳細申請流程請參閱雙重學籍申請表。
- 七、校園地圖資訊網址: http://www.nthu.edu.tw/campusmap